

稅務新聞 103-0425

- 一、 【北港稽徵所】公司股東年度中移轉股權，於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二、 【北港稽徵所】買賣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發行之股票，非屬證券交易，係轉讓其出資額，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 三、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 四、 子女婚嫁贈百萬，不計入贈與總額。
- 五、 支付豪華型健康檢查費，如何列報公司費用？
- 六、 民眾如能舉證出售之股票已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即可以該證券交易所得額之半數課稅！
- 七、 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八、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有好康。
- 九、 執行業務者應誠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 十、 網路賣家的營利所得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 十一、 檢舉必須提供具體事證，國稅局依檢舉人出力程度給予獎金。
- 十二、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企業發行之股票所取得股利，應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北港稽徵所】公司股東年度中移轉股權，於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公司股東若有於 102 年度中移轉股權者，於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2 頁股權轉讓通報表時，應檢視股權轉讓日期與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有無一致，以免發生申報錯誤情形。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聯繫代理人：陳靜怡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北港稽徵所】買賣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發行之股票，非屬證券交易，係轉讓其出資額，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須經銀行簽證印製後發行，公司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其所掣發之股票即非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有價證券，依法免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其證券交易所得係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申報並課徵綜合所得稅。

為維護你的權益，請注意所買賣之股票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發行之股票，以免誤繳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或疏忽漏報財產交易所得時，除補稅外並遭處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均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其調整金額如下：

- 一、免稅額：每人全年 85,000 元；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每年 127,500 元。
-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9,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8,000 元。
-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 元為限。
-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 五、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綜合所得稅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520,000	× 5%	－ 0
2	520,001~1,170,000	× 12%	－ 36,400
3	1,170,001~2,350,000	× 20%	－ 130,000
4	2,350,001~4,400,000	× 30%	－ 365,000
5	4,400,001 以上	× 40%	－ 805,000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度辦理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子女婚嫁贈百萬，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六月結婚旺季即將來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說明，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不限銀行存款，亦可贈與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依贈與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例如：父親欲贈與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給女兒，依前揭計算價值計 300 萬元，倘父親該年度尚未有其他贈與，因父親可申報為子女婚嫁「不計入贈與總額」100 萬元，則實際之「贈與總額」為 200 萬元，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故無須繳納贈與稅。

該局提醒，子女結婚登記日前後 6 個月內，父母親均可主張適用贈與子女婚嫁財物。如父母各自分別贈與子女財產金額超過免稅額，或所贈與之財產為不動產，雖在免稅額度內，惟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仍應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楊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111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支付豪華型健康檢查費，如何列報公司費用？

又到了五月報稅季，各公司開始準備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結算申報，有些福利措施完善的公司與醫療院所簽訂勞工健康檢查合約，並由公司負擔主管級以上員工高達數萬元的豪華健檢費用，公司可以列報為費用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這類特定員工所享有健康檢查費屬於職務上取得的補助費，不是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必須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所以是屬薪資所得的一部分，應併計為員工的薪資所得。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支付該項費用除列報薪資支出外，並應注意辦理扣繳及列單申報之規定，以免疏忽漏未扣繳或辦理憑單申報而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26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民眾如能舉證出售之股票已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即可以該證券交易所得額之半數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應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惟如能舉證出售之證券已持有滿 1 年以上者，則於該年度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課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修正後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業已刪除第 19 條之 1，原本規定適用長期持有優惠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限制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方式，方得適用，而修法後，只要納稅義務人能舉證出售之證券已持有滿 1 年以上者，即可適用半數課稅，其餘半數免稅之規定，亦即放寬長期持有優惠之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金額 60 萬元，因取得年代久遠，無法舉證原始取得成本，故甲君於 103 年申報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得依實際成交價額之 20% 計算所得額為 12 萬元，又此時甲君如能舉證出售之證券已持有滿 1 年者，則得以其半數為所得額，換言之，甲君可以 6 萬元按 15% 之稅率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併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

該局呼籲，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列入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不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法令規定，避免因漏報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因應我國婦女產後重視調養之習俗及家庭型態轉變為小家庭，致產婦產後乏人照顧，坊間坐月子中心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該等坐月子中心依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出生嬰兒看護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費或服務報酬，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依同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可免辦營業登記，惟該年度收入應於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課徵綜合所得稅；若有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如販賣嬰兒用品、產婦用品等，則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該所籲請業者應注意相關規定，若有應辦營業登記之情形，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 電話：04-23051116#325)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有好康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102年12月31日以前已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在103年1月1日以後才申請並經核准改使用電子發票，得在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至112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標準降低1個百分點；非擴大書審案件之所得額標準降低2個百分點之獎勵措施。至年度中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使用未滿1年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仍得適用該獎勵措施。

該所表示，要適用上開獎勵措施，還有3個要件：第一是「經營零售業務」，係指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另為促使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在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也可適用該獎勵措施。第二是「全部」以電子方式開立或接收統一發票，係指營利事業及其固定營業處所自核准開立電子發票文書送達之次日起，「開立」發票部分，全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使用電子發票。至於「接收」發票部分，其取自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則不在此限。第三是營利事業如經查獲有未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或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適用該獎勵措施之規定。

該所表示，財政部考量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階段性政策目標已達成，配合整體環境e化之發展，推動電子發票勢在必行，為使有限資源運用更有效率，獎勵措施之適用對象僅限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已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改採使用電子發票者為限，新設立或於103年1月1日以後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則非獎勵對象。(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 電話：04-23051116#325)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執行業務者應誠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年來，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為熱門新興行業，醫療行為已不僅限於疾病治療，民眾到醫療美容診所施打肉毒桿菌、玻尿酸、雷射、瘦身減重或至牙醫診所做植牙、齒顎矯正等情形愈來愈普遍。

醫療美容及植牙醫療業者，申報醫療自費收入普遍偏低，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促進誠實申報納稅，該所特別呼籲，本年將加強針對自費性高之醫療美容、植牙業者等，列入經常性業務查核，業者如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請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並自動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將依規定處罰。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王順麗，電話：037-460597 轉 208)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網路賣家的營利所得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黃先生來電詢問，自 102 年 8 月開始在網路上銷售女裝，每月銷售額約 3 萬元，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要繳納何種稅捐？

南區國稅局答覆，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賣家，如果每個月的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者 8 萬元，銷售勞務者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如果當月份銷售額超過營業稅起徵點，網路賣家就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自行選擇向戶籍所在地或居所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因此，黃先生暫時可以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

該局同時說明，黃先生每月銷售額雖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仍應就經營網路交易的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黃先生的營利所得計算方式如下：每月 30,000 元×5 個月×該業別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擴大書審純益率 6%=9,000 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檢舉必須提供具體事證，國稅局依檢舉人出力程度給予獎金

南區國稅局表示，檢舉逃漏稅是有機會拿獎金的，但是必須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違章漏稅屬實，經裁處罰鍰處分確定，且須受處分人繳清罰鍰後，才能分得檢舉獎金。

該局說明，民眾檢舉逃漏稅，提供被檢舉人名稱、地址和可供偵查的具體逃漏稅之資料及線索，經過受理、稽查、審理的過程，確定違章漏稅屬實，並作成裁罰處分及裁罰處分確定(含行政救濟確定)，受處分人繳清罰鍰後，稅捐機關才能依「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及「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的規定，分配罰鍰獎金給具名的檢舉人。因該檢舉事實及由稽徵機關連帶查獲違章事實之已繳納罰鍰，國稅局會依檢舉人出力程度給予獎金。舉例來說，如果檢舉人檢舉某店家漏開發票 10,000 元，而國稅局查獲全案漏銷 100,000 元，該檢舉人只能依其出力比例 $1/10(10,000/100,000) \times$ 已納罰鍰 \times 提撥檢舉獎金比例 20%，領取獎金。

該局呼籲，由於國稅局接獲的檢舉案件數量繁多，對無具體事證之檢舉案件無法一一深入查核，希望檢舉人於掌握商家逃漏稅事證後再行提出檢舉，國稅局將依規定及檢舉人出力程度給予獎金。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企業發行之股票所取得股利，應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投資由國外企業發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在臺上市(櫃)之股票所取得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併計課稅，而不適用同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稅課稅之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該外國發行人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該外國發行人給付投資人之股利，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併計課稅。籲請營利事業申報該等股票所取得之股利，應特別注意，避免申報錯誤。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康淑真 電話：04-23051116#110)

更新日期：2014/04/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